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G20 深高 1
G21 深高 1
21 深高 01
22 深高 01

股票代码: 600548.SH
债券代码: 163300.SH
175271.SH
175979.SH
188451.SH
185300.SH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三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1 深高 01”、“22 深高 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 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簿记发行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高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405.00 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6 亿元。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期
1	深高速	中国银行	52,001.49	52,000.00	2022.01.27
2	深高速	农业银行	20,039.48	20,000.00	2022.01.27
3	深高速	工商银行	8,017.60	8,000.00	2022.02.07
合计			80,058.57	80,0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变更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偿还公司债务，尚余 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未使用。现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统筹安排，将部分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 4.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30%）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调整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 2.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1）偿还公司债务	8.00	12.50
（2）补充流动资金	7.00	2.50
合计	15.00	15.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的相关约定，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将有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预计上述偿债保障金专户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珂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三期）》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